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文馨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3
電子信箱：kurs@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40034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D019690_104D2007314.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2015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團隊進駐偏鄉學校服務媒合計畫申請手冊」乙份，請有意願參與媒合之學校於104年3月12日（四）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3666號函辦理。
- 二、申請學校應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環境，配合參與共識營，並應優先推派學校英語教師協助志工團隊進行教學活動；申請營隊學生人數以一班20名至兩班60名為原則，補助額度為每校申請1班者至多補助12萬元，申請2班者至多補助15萬元；出隊日期共5梯次，以志願填報申請媒合。
- 三、請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學校，於104年3月12日（四）前繳交下列初審文件，免備文逕送本府進行初選（請勿裝訂），電子檔請寄送至kurs@mail.e-land.gov.tw：
 - （一）附件一之1：初審申請手冊封面請確實完成檢附資料確認表（一式6份）；
 - （二）附件二：國中小學營隊申請學校基本資料及初審意見表（表末初審意見由本府審查填寫）（一式6份）；



- (三)附件四：媒合同意書（一式2份）；
- (四)附件五：授權同意書（一式2份）；
- (五)附件六：防颱人員職責表（一式6份）。
- (六)附件七經費申請表尚不需於初審填報，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通過並完成大專志工團隊媒合後再行函送。

四、如申請學校為同時承辦本年度補助溪北地區英語育樂營之103學年度中心學校，可與本案擇一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